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系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及推展本系系友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系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5 至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中至少有二名委員來自畢業系友，二名委員為應屆畢業生，其餘由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系各項系友相關事宜，其主要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 定期舉辦系友座談會。
- 二、 定期調查畢業系友之最新動態。
- 三、 將學校技術合作處舉辦之各項專業技能課程之資訊，提供與畢業系友參考，使其得以回校充實他項技能。
- 四、 提供就業機會資訊供畢業系友參考。
- 五、 定期舉辦系友大會。
- 六、 系友捐贈經費之運用、審查。

第四條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